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增持庞大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庞大集团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庞大集团和庞庆华先生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庞大集团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庞庆华先生。庞庆华先生目前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本所认为，庞庆华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庞庆华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知庞大集团，确定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提前结束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相关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不超过庞大集团已发行总股份 2% 的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经本所适当核查，庞庆华先生在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的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以及“长城阳光鼎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 131,094,771 股，约占庞大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1.96%。

三、 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前,庞庆华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庞大集团股份已超过庞大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30%,且超过一年,本次增持的股份未超过庞大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所认为,前述增持行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庞庆华先生承诺将通过相关主体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投入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的资金增持庞大集团股份,具体增持时间及金额视市场具体情况而定。庞大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庞庆华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知庞大集团,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冀东物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 12,073,476 股。庞大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庞庆华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知庞大集团,其承诺通过相关主体继续增持庞大集团股份,即在其 2015 年 7 月作出的投入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的承诺的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 3 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累计增持庞大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庞大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2%。庞大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庞庆华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庞大集团发送《关于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的通知函(补充)》,对本次增持的目的、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金额、增持条件、增持期间及风险提示进行了补充告知,明确庞庆华先生将通过相关主体累计投入 3.5-5 亿元的资金增持庞大集团的股份,但累计增持庞大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庞大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2%。庞大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庞庆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知庞大集团,庞大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庞大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庞大集团的股份总数由 6,480,113,402 股增加至 6,675,063,402 股,庞庆华先生决定继续执行原股份增

持计划，即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相关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投入 3.5-5 亿元的资金增持庞大集团股份，但累计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庞大集团现总股本（6,675,063,402 股）的 2%；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庞庆华先生先后通过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 64,233,907 股，占庞大集团现总股本的 0.96%。庞大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庞庆华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通知庞大集团，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其先后通过长城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 42,789,150 股，占庞大集团现总股本的 0.64%，并确定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提前结束增持计划，同时将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情况通知庞大集团，庞大集团已披露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庞庆华先生已经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庞庆华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庞庆华先生已经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李丽萍

李丽萍

许敏

许敏

2016年7月6日